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2715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文福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3291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黃文福犯無駕駛執照駕車因過失傷害人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除犯罪事實欄第5至6行「而當時天候、路況及視距均良好」補充為「而當時天候晴、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且視距良好」，證據補充「車輛詳細資料報表、機車行車執照影本」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按汽車（含機車）迴車前，應暫停並顯示左轉燈光或手勢，看清無來往車輛，並注意行人通過，始得迴轉，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6條第5款定有明文。查，被告黃文福（下稱被告）為本案駕駛行為時，雖未考領有普通重型機車駕駛執照（見偵卷第83頁、本院卷第17頁），然依其社會經驗，且實際已駕車上路，對於上開規定自不得諉為不知，並應注意上開安全規則而為注意；而本案交通事故發生當時，天候晴、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且視距良好等情，有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及現場照片在卷可參（見偵卷第38頁、第39至43頁），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被告竟疏未遵守上開規定，貿然迴轉因而肇致本件交通事故，是被告對本案交通事故之發生顯有過失甚明。又告訴人因本案交通事故受有如附件犯罪事實欄所載傷勢，有高雄市立小港醫院(委託財團

01 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經營) 診斷證明書在卷可參(見偵卷
02 第15頁), 則告訴人之傷害結果與被告之駕車過失行為間,
03 自具有相當因果關係甚明。從而, 本案事證明確, 被告上開
04 過失傷害犯行, 堪以認定, 應予依法論科。

05 三、論罪科刑：

06 (一)查被告於案發時, 未考領有普通重型機車駕駛執照乙節, 已
07 如前述, 即屬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之行為。核被告所為, 係
08 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1款、刑法第284條
09 前段之無駕駛執照駕車因過失傷害人罪。本院審酌被告行為
10 時未領有駕駛執照, 仍貿然駕車上路, 並生交通危害, 爰依
11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加重其刑。
12 又被告肇事後於有偵查犯罪職權之機關或公務員尚未知何人
13 肇事前, 處理人員前往傷者就醫之醫院處理時, 在場當場承
14 認為肇事人, 有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在卷可參(見偵卷第
15 30頁), 符合自首要件, 本院審酌被告此舉確實減少交通事
16 故發生之初查緝真正行為人所需耗費之資源, 爰依刑法第62
17 條前段規定, 減輕其刑, 並依同法第71條第1項規定, 先加
18 後減之。

19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 審酌被告本應注意道路交通安全
20 規則相關規定, 以維行車安全, 竟疏未注意上開規定, 因而
21 肇致本件車禍事故, 致告訴人受有附件所載傷害, 徒增身體
22 不適及生活上不便, 實有不該; 復審酌告訴人所受傷勢程度
23 為「顏面挫擦傷、右肩、右手肘、右膝蓋與右踝擦挫傷」,
24 且被告迄今尚未與告訴人達成調解, 致犯罪所生損害未獲填
25 補; 兼衡被告於警詢自述之教育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
26 (涉及個人隱私部分, 不予揭露), 暨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
27 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 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28 刑, 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9 四、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逕
30 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31 五、如不服本判決, 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 向本院提起上

01 訴狀（需附繕本及表明上訴理由），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
02 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03 本案經檢察官歐陽正宇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05 高雄簡易庭 法官 洪韻婷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08 狀。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10 書記官 周耿瑩

11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12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

13 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
14 事責任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15 一、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

16 二、駕駛執照經吊銷、註銷或吊扣期間駕車。

17 三、酒醉駕車。

18 四、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駕車。

19 五、行駛人行道、行近行人穿越道或其他依法可供行人穿越之交
20 岔路口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

21 六、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四十公里以上。

22 七、任意以迫近、驟然變換車道或其他不當方式，迫使他車讓
23 道。

24 八、非遇突發狀況，在行駛途中任意驟然減速、煞車或於車道中
25 暫停。

26 九、二輛以上之汽車在道路上競駛、競技。

27 十、連續闖紅燈併有超速行為。

28 汽車駕駛人，在快車道依規定駕車行駛，因行人或慢車不依規
29 定，擅自進入快車道，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
30 者，減輕其刑。

31 刑法第284條

01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十萬元以下罰
02 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十萬元以下罰
03 金。

04
05 附件：

06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32917號

08 被 告 黃文福 （年籍資料詳卷）

09 上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
10 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1 犯罪事實

12 一、黃文福未考領有普通重型機車駕駛執照，於民國113年4月21
13 日12時24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自
14 高雄市○○區○○路00號前起駛，沿學府路由東往西方向欲
15 向左迴轉往對向車道時，本應注意迴車前應暫停並顯示左轉
16 燈光或手勢，看清無來往車輛，始得迴轉，而當時天候、路
17 況及視距均良好，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看清來
18 往車輛，亦未讓行進中車輛先行，即貿然迴轉；適有陳詩庭
19 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學府路由東往西
20 方向行駛至該路段36號前，見狀煞避不及，致雙方車輛發生
21 碰撞，陳詩庭當場人車倒地，受有顏面挫擦傷、右肩、右手
22 肘、右膝蓋與右踝擦挫傷等傷害。嗣黃文福於交通事故發生
23 後，警方前往處理時在場，並當場承認為肇事人，對於未發
24 覺之罪自首而接受裁判。

25 二、案經陳詩庭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小港分局報告偵辦。

26 證據並所犯法條

27 一、證據：

28 (一)被告黃文福於偵查中之自白。

29 (二)證人即告訴人陳詩庭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

30 (三)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

- 01 (四)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
02 (五)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1。
03 (六)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及車損照片。
04 (七)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
05 (八)公路監理資訊連結作業-證號查詢機車駕駛人資料。
06 (九)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
07 (十)高雄市立小港醫院(委託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經營)
08 診斷證明書。
09 (十一)綜上，被告之自白應與事實相符，本案事證明確，其犯嫌
10 應堪以認定。

11 二、所犯法條：

- 12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1
13 款、刑法第284條前段之汽車駕駛人無駕駛執照駕車犯過失
14 傷害罪，請依法論科並加重其刑。
15 (二)被告於肇事後留在現場等待警方處理，並於警方到場時當場
16 承認為肇事人等情，除據被告供承明確外，並有高雄市政府
17 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
18 應已符合自首之要件，請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斟酌是
19 否減輕其刑。

2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1 此 致

22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24 檢 察 官 歐陽正宇